


关于三房巷股份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函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来的《询证函》已收悉，针对来函中所涉及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卞兴才先生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实际控制人签字：

卞兴才： 

控股股东盖章：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